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3) 更改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4,009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以分配退回股份(過往授予選定參與者惟尚未歸屬而現時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的方式向四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9,170股獎勵股份(即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獨立受託人將於董事會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無償向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作為獎勵的股份總數為3,643,404股，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尚餘3,594,234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獎勵。

(3) 更改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4,009份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9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1)每股股份的面值；(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20.15港元；及(3)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0.92港元。

554,009份購股權當中，已授出的102,487份購股權（「組別1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於六年行使期內歸屬（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統稱「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1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1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1購股權總數的40%

組別1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554,009份購股權當中，已授出的349,466份購股權(「**組別2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於六年行使期內歸屬(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統稱「**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20%

概無組別2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554,009份購股權當中，已授出的102,056份購股權(「**組別3購股權**」)將根據下述時間表於六年行使期內歸屬(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統稱「**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3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3購股權總數的50%

概無組別3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計劃其後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以分配退回股份（過往授予選定參與者惟尚未歸屬而現時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的方式向四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49,170股獎勵股份（即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簽立接納有關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獨立受託人將於董事會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無償向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轉讓有關股份。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中，34,52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另14,641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向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旨在激勵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作為獎勵的股份總數為3,643,404股，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於授出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後，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尚餘3,594,234股股份可供董事會用作進一步獎勵。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3) 更改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公告」)。

根據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更改該等公告內所界定及提述的組別2購股權(「先前授出的組別2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該等公告中披露，先前授出的組別2購股權中的50%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歸屬、30%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20%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歸屬。於有關更改後，先前授出的組別2購股權應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維持不變)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組別2購股權總數的20%

待任何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可由各自的新歸屬日期起的六年內行使。更改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是為了配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即歸屬條件)所適用的時間表及程序乃訂為由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情況。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等公告中所披露之先前授出的組別2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的合共49,17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有關選定參與者簽立接納授出函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	指 獲授二零一六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四名選定參與者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詞彙並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呈辭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服務合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回股份」	指	可交付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惟尚未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所載程序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作為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